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丰县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ACCFN0003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长丰县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无人机监测服务，降尘走航，智慧环保平台服务-Web 在线组网平台服务，智慧环保平台服务-APP 管控平台，管控咨询服务，详细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剩余款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天。

1.5.2 服务地点：长丰县区域内；

1.5.3 服务方式：详细服务方式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续签一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合同单价等实质性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52404619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合同一式六份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一、服务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年	1	1020000	1020000
2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年	1	897000	897000
3	无人机监测服务	年	1	65000	65000
4	降尘走航	年	1	90000	90000
5	显示屏幕运维	年	1	18000	18000
6	智慧环保平台服务-Web 在线组网平台服务	年	1	20000	20000
7	智慧环保平台服务-APP 管控平台	年	1	10000	10000
8	管控咨询服务	年	1	490000	490000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本项目是为了全面掌握长丰县污染现状，提高本地污染监测能力，提高监管技术，进行科学诊断、本底清除、城市控源、精准治污。以实时、准确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管理基础，及时发现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缩短环境异常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时间，为监管提供定性定量的数据支撑。

为提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无人机监测服务、显示屏幕运维服务、道路降尘量走航监测服务、智慧环保平台服务以及管控咨询服务进行考核。从而实现数据统一化管理，为综合决策与信息共享提供支撑，为人民政府及相关决策部门提供及时、科学的决策依据。

2. 考核对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道路降尘量走航监测服务、无人机监测服务、显示屏幕运维服务、智慧环保平台服务以及管控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

3. 考核要求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2 台颗粒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雷达监测点位分别为：双凤经开区、水湖镇。针对雷达监测结果施行专人实时反馈机制，建立大气污染管控调度微信群，后台数据分析人员在微信群及时进行雷达监测数据分析通报。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和 VOCs 监测（每年走航不少于 50 天），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每年走航不少于 50 天），全年走航不少于 100 天（每阶段走航不少于 25 天）。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时效性，每阶段业主单位 安排走航，成交供应商响应率不低于 95%。另外应根据业主需求安排，临时增加 走航任务，满足业主对于全县大气质量管控的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其中激光雷达日常运维处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h，走航监测服务过程中发现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响应及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h，并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走航监测车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车辆油费、保养、过路过桥、洗车等一切日常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无人机监测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无人机设备不少于 2 台，在不进入施工场所、涉气企业 内部情况下，使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快速排查发现问题，配合执法部门进行 非现场执法。其中巡查次数全年不少于 10 次，同时应根据业主安排（如上级单 位要求、异味信访要求等）。开展无人机污染巡查监测服务，根据采购人污染巡查需求，从收到指令到进行污染巡查，处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h。

道路降尘量走航监测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开展道路降尘量走航服务，每月监测不少于两天。

显示屏幕运维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在考核期间，对项目使用显示屏幕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故障排查（保持设备清洁、做好电源管理、屏幕故障排查、建立故障排查流程、及时维修排除故障），保障显示屏幕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递的顺畅，确保项目完成效率。

智慧环保平台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在考核周期内，提供 Web 在线组网平台服务与 APP 管控平台服务管控咨询服务，保证服务期间内系统正常运行。

管控咨询服务考核周期：每阶段。

服务内容包括：针对监测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巡查服务；空气质量和预报预警信息推送服务；对监测点位周边 5 公里范围重点巡查服务；出具区域空气质量综合诊断与分析报告。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预报结果和天气预报结果，提前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形势，预计污染过境时间、污染持续时间，并在污染过境期间提供实时空气质量分析，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将分析成果与管控建议实时发布在微信群中，以提前防范，削峰降频，尽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对本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并对重污染过境时判断有无加重可能性、重污染结束时间预测，将预测判断结果及时反馈微信群。提供常驻人员 7 人，配备不少于 1 辆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工作车辆。

4. 考核实施办法

本项目考核实行加减积分式（即基础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加分或者扣分）。每阶段进行考核，根据项目考核最终得分情况，判别本次服务效果。详细评分办法如下：

4.1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和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根据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半径 5 公里范围，根据业主方指定位置部署固定观测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用于在线开展大气颗粒物的污染分布遥测，开展 24h 在线监控，实行专人实时反馈机制，建立大气污染管控调度微信群，后台数据分析人员在微信群及时进行雷达监测数据分析通报。在考核周期内，提供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到指定地点完成监测任务

的不扣分；每少提供 1 周服务时间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每少提供 2 周服务时间扣 2 分，并扣除 2000 元费用，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施行专人反馈机制的扣 1 分，并扣除 500 元费用，未安排专人进行数据分析结果并反馈的扣 1 分，并扣除 500 元费用，后台数据分析人员未及时反馈雷达数据分析结果或污染源信息的扣 1 分，并扣除 500 元费用。

在考核周期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和 VOCs 走航监测（每年走航不少于 50 天），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每年走航不少于 50 天），全年走航不少于 100 天（每阶段走航不少于 25 天）。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时效性，每阶段业主单位安排走航，成交供应商响应率不低于 95%。另外应根据业主安排，临时增加走航任务，满足业主对于全县大气质量管控的需求，未满足 1 次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

激光雷达扫描设备出现问题，其运维处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h，每超时 1 次，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对走航监测环境发现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后，响应与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h，每超时 1 次，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

4.2 无人机监测服务

提供无人机设备不少于 2 台，在不进入施工场所、涉气企业内部情况下，使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快速排查发现问题，配合执法部门进行非现场执法。其中巡查次数全年不少于 10 次，同时应根据业主安排（如上级单位要求、异味信访要求等），临时增加巡查次数安排。

未提供或少提供无人机设备的，每少 1 台，扣 10 分，同时扣除 2000 元费用；未完成业主单位监测服务要求的，每次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3 道路降尘量走航监测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提供道路降尘量走航服务，每月监测不少于 2 天的不扣分；每少一天扣 1 分，并扣除 1000 元费用，扣完为止。

4.4 显示屏幕运维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对项目使用显示屏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故障排查，保障显示屏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递的顺畅，确保项目完成效率；显示屏出现故障，其运维处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h。

4.5 智慧环保平台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提供 Web 在线组网平台服务与 APP 管控平台服务，服务期间内系统正常使用天数达 95%不扣分；系统正常使用天数每少 1%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6 管控咨询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常驻人员为 7 人，配备 1 辆巡查车辆、1 辆工作车辆的不扣分。每少提供 1 名常驻人员扣 10 分，每少提供 1 辆巡查车辆或工作车辆扣 20 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预报结果和天气预报结果，建立实时空气质量分析反馈机制，安排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并将分析成果与管控建议实时发布在微信群中，指导防治。

在考核周期内，未建立实时空气质量分析反馈机制的扣 1 分，并扣除 500 元费用。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完成业主下达的其他服务任务的，出现一次扣 1000 元，扣款每阶段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5. 考核结果的运用

通过本考核办法得出阶段服务质量评价如下：

评分	评价与付款
得分<60 分	完成服务效果极差，阶段款不予支付（并减去应扣款项）
60 分≤得分<95 分	完成服务效果差，该阶段支付金额=阶段得分/100*100%* 阶段款应支付基数-应扣款项
95 分≤得分<100 分	完成服务要求，该阶段支付金额=阶段得分/100*100%*阶段款 应支付基数-应扣款项
得分>100 分	完成优于服务要求内容，该阶段支付金额=阶段得/100*100%* 阶段款应支付基数-应扣款项，如前期扣款，多出部分可在

该阶段补偿，但每年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规定的年度合同额。如当年阶段款实际支付总额因评分原因，少于年度合同金额，不予补偿。

二

六四